

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服务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东招[2025]120号

招标项目名称：“东阳市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店功能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招 标 单 位：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包志慧 联系电话：0579-86768852

联 系 人：杜 刚 联系电话：13777523218

招标代理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梁振宇 联系电话：0571-87154802

联 系 人：徐璐娅 联系电话：15024383632

编制时间：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9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阳市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店功能区综合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东招[2025]120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阳市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审批〔2025〕29号文件和东发改审批〔2025〕4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华店功能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

2.2建设规模：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范围内的综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道路约278768平方米、整治道路约274810平方米、治理河道约2000米、管网铺设约8200米，并配套智慧路灯、停车场、充电桩、电力、通信、桥梁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安费约44769万元，设计费（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费）约582万元。

2.3招标范围：本次设计范围为完成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前完成到详勘）、基坑支护方案（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和优化（含专项设计、深基坑设计等所有内容））、配合图审、设计调整、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4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论证后根据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后（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图审）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5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或市政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3.4 项目负责人及拟参加设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组成人员年龄男不大于60周岁、女不大于55周岁，须是投标人在册正式员工并提供本单位缴纳最近连续六个月（2025年2月-2025年7月）及以上的凭证【（浙江省内的可提供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为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视为一致。

3.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承诺书：

3.5.1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5.2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3 开标当前一年内（即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被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3.5.4 开标当前一年内（即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被东阳市政府或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3.6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浙建〔2015〕3号》文件,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或提交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4.3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向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2025年 月 日起,投标人可从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http://ggzyjy.jinhua.gov.cn/>。

5.2 以正式公告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广福东街与艺海北路交汇处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0楼)开标室。

6.3 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20分钟建立钉钉直播群并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QQ群(QQ群号为52446475或742707854、1050143681),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全程直播。

6.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3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5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

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且提前检验能否用CA 锁正常登录。

7、其他

7.1 本工程投标采用无纸化投标为主的方式进行投标，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无纸化投标文件。

7.2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章，并与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与内容及水印码相一致】各5份（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9、监督部门：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9-86691080 , 3072662872@qq.com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杜 刚 13777523218

招标代理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徐璐娅 15024383632

招 标 人：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本项目为新系统项目，各投标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资料下载区下载工具。

2、投标文件工具服务支持：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

3、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工具（2.8.0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及 word 版招标文件。

4、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0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5、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6、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单位在上传标书时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3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6691821 。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7、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669182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4000166166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8、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其他

9.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669182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9.3 采用电子保险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使用CA锁办理, 缴纳后进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6691821联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东阳市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店功能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2	1.1	建设地点	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杜 刚 13777523218 招标代理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徐璐娅 15024383632
5		相关批文	见附件
6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完成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前完成到详勘）、基坑支护方案（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和优化（含专项设计、深基坑设计等所有内容））、配合图审、设计调整、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7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4.1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u>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如有）等专业设计经招标人同意确认后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
11	6.1	提疑截止时间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交， 并同时发送电子邮箱：1121762642@qq.com

12	6.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开标前15日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进行答疑（澄清）。
13	12.1	投标报价的方式及最高限价（招标限制费率）	1、报价方式：费率报价（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费）； 2、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自行报价。设计费按综合费率进行报价。中标费率基数为财政预算审核价（指建安费、下同）。 <u>设计费最高限价为财政预算审核价的1.30%（保留两位小数）</u> ，如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本项目的 <u>设计费</u> 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12.3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论证后根据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后（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图审）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5	13.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0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p>咨询电话：0579-86691821</p> <p>2. 数字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7	14.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8	16.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18.1	投标文件组成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
20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将“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中。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章，并与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与内容及水印码相一致】各5份（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21	21.1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__月__日 09时30分</p> <p>地点：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广福东街与艺海北路交叉口总部中心大楼）B栋西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p> <p>开标拟采用不见面钉钉群视频直播开标形式。</p> <p>投标单位钉钉直播视频会议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22	21.2	开标程序	<p>1. 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20分钟建立钉钉直播群并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QQ群（QQ群号为52446475或742707854、1050143681），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 由招标代理公司逐一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现场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直播群进行确认。先开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汇总得分，再进行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由开标工具系统派发编号）。</p> <p>以上环节均由主管部门、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4. 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也可在钉钉群里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内进行回复。</p> <p>6.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报告主管部门后，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p>
23	21.3	“暗标”评审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由开标工具系统派发编号。
24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专家5人（市政类设计专家4人，经济类专家1人），招标人代表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27.2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注：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p> <p>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p> <p>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p> <p>5. 有效投标人为4-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6. 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p>

			<p>7. 中标候选人公示排名不分先后；</p> <p>8. 定标委员会采取集体议事法，最终确定中标人。</p>
27	29.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28	29.2	定标方式	<p>1. 定标方法：<u>集体议事法</u>。</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u>5人，由招标人主管部门代表、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u></p> <p>3. 定标时间：<u>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u></p> <p>4. 定标地点：<u>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u></p> <p>5. 定标材料：<u>考察(质询)报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u></p> <p>6. <u>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u></p> <p>7. 其他：<u> / 。</u></p>
29	30.2	中标服务费	<p>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按规定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交纳服务费（按东价(2018)25号文件规定计取）。</p>
30	31.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价的 2%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单）。</u></p>
31	32.3	转包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32	34.1	未中标补偿	<p>本项目无补偿费，中标单位其成果不予退回，中标单位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p>

			产权、专有技术，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3	35	公共资源领域涉黑 涉恶线索举报	有黑恶势力在招投标领域有组织的串标、围标，主导招标进程、招标结果，强揽项目；阻挠、恐吓其它竞标者，恶意竞标；恶意投诉，阻挠中标结果，阻挠合同签订等涉黑涉恶线索的举报电话：110 或 0579-86655381。
特别 提醒	<p>(1) 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设计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答疑区以书面形式（不公开投标人身份）向招标人提交。</p> <p>(2) 如发现后边的内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3项。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6项。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7项要求的设计资格的投标单位。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投标人可对现场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3.3 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修改，招标人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4、 分包

4.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有效。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发入指定电子邮箱。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招标文件发出后，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及工期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其应包括完成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前完成到详勘）、基坑支护方案（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和优化（含专项设计、深基坑设计等所有内容））、配合图审、设计调整、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12.2 工程设计费报价方式：费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自行报价。

12.3 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论证后根据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后（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图审）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6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中标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止。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5项。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有差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确定中标人后6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中标人账户。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规定的退还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以便交易中心有合理的处理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5.4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施工图交付后30天内无息返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划拨到招标人账户，采用保险保函（单）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划拨到招标人账户：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16、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8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6.2款的规定。

16.2 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8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设计方案、图纸、备选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7、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20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人如对投标商务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18.2 技术标（暗标）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要求（如若不符合以下要求，技术标按废标处理，对废标单位的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文本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纸张颜色、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2)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

(3) 技术标封面及封底采用白色，且不得出现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外的任何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符号等）。

(4) 技术标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从目录后正文开始编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8.3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要求：

封面、投标函及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内容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人如对投标商务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18 条进行编制。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⑤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项目负责人信息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填写。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20分钟建立钉钉直播群并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QQ群（QQ群号为52446475或742707854、1050143681），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直播群进行确认。先开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最后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由开标工具系统派发编号）。

以上环节均由主管部门、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21.1.2 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也可在钉钉群里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1.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21.1.4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报告主管部门后，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

（六） 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3.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标准、程序详见第五章

24、定标方式

24.1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24.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定标原则：

-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4.5 定标程序：详见第五章。

24.6 评标结果公示

24.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24.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24.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的；

25.1.2 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处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5.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3 条要求的；

25.1.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5.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从基本账户汇出）；

25.2.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5.2.3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5.2.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5.2.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5.2.6 投标人在技术标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志；

25.2.7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与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0、中标人的确定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 在网上公布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天。

30.3 经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2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4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施工图图审完成交付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设计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33.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其他

34、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34.1 招标人应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不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未中标补偿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36.1.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1.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重新招标。

36.2 不再招标

符合上述 36.1.1 条规定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37、公共资源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

37.1 有黑恶势力在招投标领域有组织的串标、围标，主导招标进程、招标结果，强揽项目；阻挠、恐吓其它竞标者，恶意竞标；恶意投诉，阻挠中标结果，阻挠合同签订等涉黑涉恶线索的举报电话：110 或 0579-86655381。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规模：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范围内的综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道路约 278768 平方米、整治道路约 274810 平方米、治理河道约2000 米、管网铺设约 8200 米，并配套智慧路灯、停车场、充电桩、电力、通信、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44769万元。

2.2 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为完成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前完成到详勘）、基坑支护方案（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和优化（含专项设计、深基坑设计等所有内容））、配合图审、设计调整、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论证后根据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后（图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图审）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本工程设计资料除提供计划文件外，所需设计前期资料由设计人代为收集（如附属工程包括的道路、绿化、景观等测绘等），发包人应提供方便并协助完成设计前期资料的收集，设计人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如车旅费、伙食费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发包人不予报销。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具体分数根据业 主需要配合提供		1、根据发包人要求 的设计进度计划确 定。 2、提交的施工图均 为业主确认后的施 工图。如施工图需 要图审的，设计人 应全力配合，直至 通过图审。
2	地形测绘报告			
3	方案优（深）化设计	15		
4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15		
5	施工图设计	12		
6	电子光盘	2		
注：所有设计文件及图纸送达地点为 <u>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至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5%		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并经财政概算审核后十五日内付至建安费（本次付费暂按财政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__%的35%
第二次付费	75%		提交全部工程施工图并通过图审并经财政预算审核后十五日内付至财政审定预算价（建安费）×中标费率____%的75%
第三次付费	90%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十五日内付至设计费的90%（本次付费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
第四次付费	10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十五日内付至设计费的100%（本次付费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

注：①最终设计费=财政审核工程预算价×中标费率____%。

②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施工图交付后30天内无息返还。

③上述设计服务费所包含的设计内容为招标范围中所述的和为本项目一切工程设计的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现

场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的成本费和设计费，及本工程相关的专业配套工程、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所有各阶段的技术资料，彩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设计服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中标人只能按上述设计服务费收取，不得以任何工作原因及内容向招标人收取其他费用。因此各投标人应将所有风险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让利率中。

④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中标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单等任务，不论多少，均应免费，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6.1.2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费按中标费率计算。

6.1.3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该项目设计人员要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论证，施工图完善优化，施工图交底等环节，根据工程需要或业主方要求，设计人员要参加监理例会，及时对施工单位或业主提出问题进行口头或书面答复。

6.2.8 若出现设计变更的情况，要求设计人按照图审要求进行出图并提供相关资料。

6.2.9 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如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审计单位等）的衔接工作。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设计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单等任务，不论多少，均应免费，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6.2.10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100%。

7.2 对于设计过程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中标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单等任务，不论多少，均应免费，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4 因设计单位失误或地形测绘、地质勘察不准确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造价增加1%（含）以上的，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剩余设计费。设计单位未采用或部分采用地质、地貌资料，而引起设计变更的，扣除 20%的设计费，若因此而发生变更引起造价增减在合同价1%（含）以上的，再扣除20%的设计费。

7.5 因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减总设计费的 30%。因设计原因，建安预算超概算 5%（含）以内，扣减总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概算 5%（不含）-10%（含），扣减总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概算 10%（不含）以上的，扣减总设计费的30%。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7.6 因设计原因，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2%（含）-5%（不含）的，扣减总设计费20%；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10%（不含）的，扣减总设计费25%；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10%（含）的，扣减总设计费30%。

7.7 本次施工招标后，如设计人擅自修改图纸，属于项目变更。如出现项目变更，或者超出概算等情形，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相应概算调整等工作。

7.8 设计人员参会每一人次无故不到会，业主将扣除2000元设计费。

7.9 设计造成的违约责任费不超过各次支付阶段的设计费的30%。（除因设计单位失误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造价增减外）。

7.10 各阶段的违约金、罚金在各次支付阶段的设计费中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须及时解决。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设计过程中，分包单位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地质勘察、基坑围护（如有）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应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设计人须提供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调整对比表，有重大设计变更的，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行业主管部门和代理公司各壹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严禁挂靠，在服务过程如业主发现中标单位临时聘请人员设计或有挂靠性质，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9.2 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设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则须经招标方同意且备案后方可变更，否则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特殊情况下服务团队某个成员发生变更，新增

的成员应在本单位工作半年以上(以社保证明为准)，技术等级必须相同或超越原成员。

9.3 项目总负责人更换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人按合同价款的25%进行处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人按合同价款的12.5%进行处罚，更换手续必须在三天内完成且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班子成员更换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班子成员的每人按合同价款的10%进行处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班子成员的每人按合同价款的5%进行处罚，更换手续必须在三天内完成且更换的班子成员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包括因生病死亡(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

9.4 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团队班子成员的或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其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9.5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工作进展情况调整设计范围。

9.6 项目服务:在工程施工阶段，设计单位至少安排一名与工作施工内容相配套的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相关人员不能按时到场服务，每一人次扣设计费5000元，一般设计变更或设计指导 7 天内不能出具或明确，每次扣除设计费3000元，重大或特殊变更或设计指导可放宽到10天。

9.7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中标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单等任务，不论多少，均应免费，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9.8 出现重大设计失误，或多处违反强条的设计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订正式合同时，合同双方应制定更为详细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1、招标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

建设规模：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范围内的综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道路约278768平方米、整治道路约274810平方米、治理河道约2000米、管网铺设约8200米，并配套智慧路灯、停车场、充电桩、电力、通信、桥梁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安费约44769万元，设计费（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费）约582万元。

2、主要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为完成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前完成到详勘）、基坑支护方案（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和优化（含专项设计、深基坑设计等所有内容））、配合图审、设计调整、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2 设计依据

2.2.1 编制依据：参照招标人项目规划等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技术方案应根据东阳市当地的实际情况，要满足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

2.3 设计原则：

- (1) 设计应理念新颖、创意独特、功能合理、环境协调。
- (2) 充分考虑设计方案的落地性，与周边建筑保持协调、合理、安全可靠。
- (3) 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功能特点和人群特征，并做好各子项之间的风格协调和交通衔接。

2.4 设计要求：

2.4.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道路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本次改造区块现状情况，分析现状研究科学合理特色的改造设计方案。同时根据综合交通规划，研究确定方案，合理的对道路沿线人行道、桥梁、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进行优化。

2.4.2、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平面线型：包含设置线型优化、路口渠化等内容。

(2) 路横断面设计：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道树、隔离带等。

(3) 道路纵向设计、土方横断等。

(4) 道路结构设计（包含特殊地质条件下道路结构处理）。

(5) 道路附属工程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照明工程、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等。

三、工艺设计条件：

具体工艺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四、特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五、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红线图一份

六、班子配备

6.1 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2 需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按专家及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精心组织实施。

6.3 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除取得地方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外，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发包的需要。

6.4 设计单位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施工图纸交底、参与工程发包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工程施工中的技术服务。

6.5 施工图必须由设计合同签约单位组织设计，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设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其中：市政类设计专家4人，经济类专家1人）。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暗标评审（80分）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打分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等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市政类: 对项目总体解读到位、清楚项目规划初衷,对项目现状分析清晰,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对项目有充分全面的理解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充分了解项目的可用空间、体现现有特色。与周边路网衔接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由评委综合判断打分。	50~47	46.9~44	43.9~40	无效标
	侧重评审: ①设计方案是否完整,无缺漏; ②对市政道路类建设的理解及结合本项目实际定位的融合及运用。				

7	<p>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5分）：</p> <p>1.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p> <p>2.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p> <p>3.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允许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p> <p>4.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p> <p>5.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p>
备注	<p>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p>

三、资信标评审（9分）

1.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同时通过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或 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

注：以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为准。

2.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0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5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

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注:工程获奖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的获奖文件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②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类型的设计合同,否则不予评分。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参与的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5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注:1)工程获奖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的获奖文件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②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类型的设计合同,否则不予评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奖项。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写明项目负责人的,相应项目负责人与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仅写明获奖单位名称,但未写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项目设计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者颁奖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或者颁奖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作为依据。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①投标人近三年设计过工程建安费3.5亿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上的落款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须能体现工程投资额、设计内容等评审相关信息，上述评审相关信息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设计过工程建安费3.5亿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以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上的落款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须能体现工程投资额、设计内容等评审相关信息，上述评审相关信息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4. 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市政道路类设计业绩，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 - 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

由招标人确定8、9、10这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2.4；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80分+资信标评分9分+商务标评分10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一）候选人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候选人入围次序。

1. 投标报价低者；
2. 若投标报价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

（二）候选人数量确定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4-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 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公示排名不分先后。

（三）候选人资格审查

1. 中标候选人应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履约能力审查。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入围候选人的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取消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候选人资格，并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选出新的候选人进行替换。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得分明细的汇总、技术内容、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

八、公示考察

1. 评标结果公示

1.1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数量不再替补。

1.3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考察(质询)

2.1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组成员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规定进行组建。

2.2 考察(质询)组成员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了解中标候选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形成考察(质询)报告。

九、拟中标人的确定

1. 定标时间:详见评标结果公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2.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考察(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定标要素及定标资料:

3.1 考察质询报告内容: ①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②企业信誉; ③企业实力; ④价格因素; ⑤投标方案优劣。

定标要素: 1. 考察(质询)报告、2. 投标方案优劣。

定标资料是定标委员会定标的唯一依据, 定标资料包括: 考察(质询)报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 定标原则与标准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定标。

5. 定标程序

5.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当日,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宣布下列事项:

- ①定标会议在项目评标结束后召开(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
- ②中标候选人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须在定标会议开始前以快递方式提供(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在定标前密封保存。

③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5.2 定标会当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5.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①定标会议召开, 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完整。

②定标委员会 5 位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

③定标委员会集体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商议。

④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名中标候选人, 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 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所以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⑤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勾选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交给组长。

⑥组长指定三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监督员。

6. 完成定标报告

6.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 定标程序；
- (3) 定标结果；
- (4) 定标委员会名单。

7. 宣布定标结果

7.1 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宣布定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技术标封面：(编制投标文件时本行删除)

“东阳市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店功能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技术标

投标人编号：_____ (由开标工具系统派发编号)

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封面：

正本/副本

“东阳市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店功能
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
- 4、符合招标公告3.5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网址查询信息截图；
- 5、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及附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 6、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或提交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或提交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

(二)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任岗位	注册专业	专业年限	是否可以满足驻场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本表所列人员须附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最近连续六个月（2025年2月-2025年7月）及以上的凭证【（可提供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为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视为一致】。
3. 此表应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不得放入技术标中；如放入技术标中，该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 设计说明

(二) 设计方案图册

三、资信标目录

- (一) 目录
- (二) 投标人资信标自评表
- (三) 业绩一览表
- (四) 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评分资料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商务标部分

- (一) 目录
- (二) 投标函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五)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财政预算审核价的___%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同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_____(工期)____日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将在中标后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部分。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为财政预算审核价（建安费）的____%（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差旅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工程造价的增减、设计服务期的延长与设计费调整无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